



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公告

2023

第06号

广东省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现将《2018-2022 年度广东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分析报告》予以公布。

广东省人民检察院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告

2023 年

第 06 号

(总第 6 号)

目 录

专项工作情况

2018-2022 年度广东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分析报告.....(1)

专项工作情况

2018-2022 年度广东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分析报告

2018 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，广东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实施意见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委的工作部署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化监检衔接，积极构建衔接顺畅、权威高效的工作机制，用求极致的标准抓好办案质效，积极开展诉源治理，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一、基本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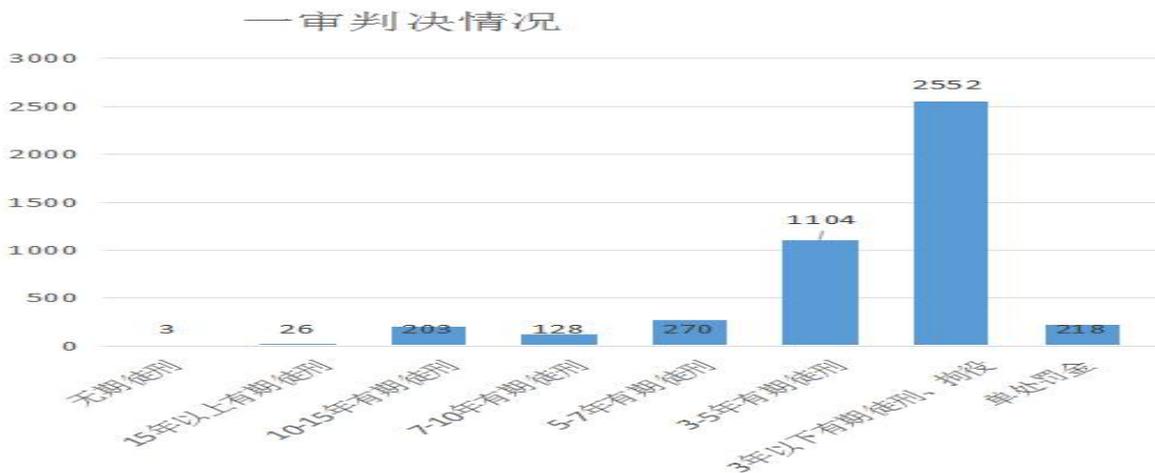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受理情况。2018 年至 2022 年，广东省检察机关共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7302 件 8947 人。已起诉 4253 件 5482 人，不起诉 98 件 151 人。



受理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(以下简称自侦案件)418件570人,已起诉130件167人,不起诉42件58人。

(二)判决情况。2018年至2022年全省职务犯罪案件一审生效判决数为3748件4747人。其中,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3人,占0.06%;1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6人,占0.55%;10-15年有期徒刑的203人,占4.28%;5-10年有期徒刑的398人,占8.38%;3-5年有期徒刑的1104人,占23.26%;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的2552人,占53.76%;单处罚金的218人,占4.59%。上述已判决人员中,宣告缓刑的1529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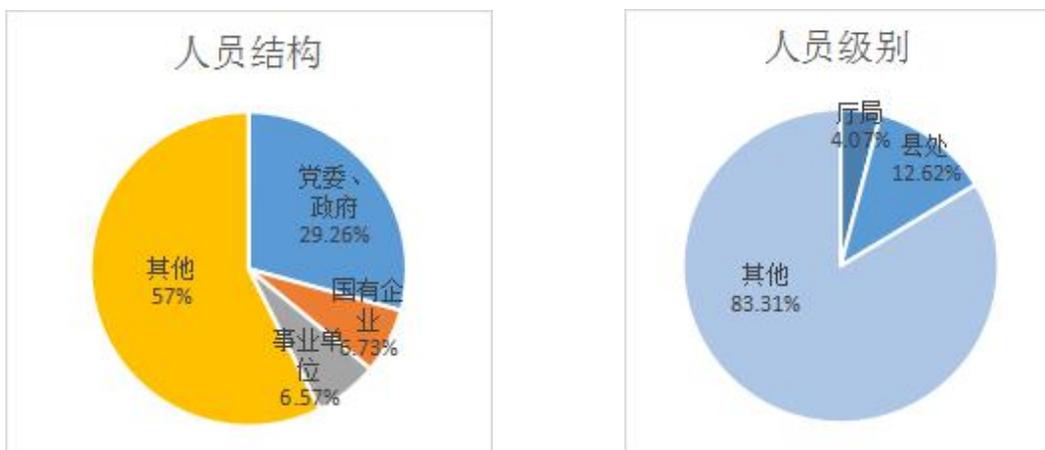
收到职务犯罪二审生效判决1365件1917人。其中,上诉案件455件658人,法院改判281件372人;抗诉案件148件161人,上级院支持抗诉117件123人,抗诉后改判69件86人。



二、案件特点

(一)受案数量多,涉案主体多元。全省检察机关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,分别为2018年1196

件 1493 人，2019 年 1952 件 2372 人，2020 年 1503 件 1818 人，2021 年 1354 件 1685 人，2022 年 1297 件 1579 人。从人员结构看，原党委、政府工作人员 1604 人，占起诉数 29.26%，其中原县区“主官”672 人¹，占起诉人数 12.26%。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369 人，占起诉数 6.73%。事业单位人员 360 人，占起诉数 6.57%。民营企业人员 925 人，占起诉数 16.87%。



(二) 案件类型较为集中，以受贿罪为主。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7302 件 8947 人中，受贿罪 3315 件 3579 人，占总件数 45.40%。贪污罪 1389 件 1831 人，占总件数 19.02%。挪用公款罪 215 件 229 人，占总件数 2.94%。行贿类犯罪案件 685 件 925 人，分别占总件数及人数 9.38%和 10.34%。滥用职权罪 183 件 228 人，占总件数 2.51%。

(三) 大要案多，涉案金额大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中，处级干部 692 人，占 12.62%；厅（局）级干部 223 人，占起

¹ 为便于表述，本报告所指县区“主官”特指需报请省检察院、省法院指定异地管辖的县区四套班子、监委、政法委、检察院、法院和公安机关正职领导。

诉人数 4.07%。这类案件涉案金额普遍较大，如 2022 年一审判决的 27 个厅级干部案件，受贿金额 300 万元（下文币种未作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）以上占 92.59%，具体为涉案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有 3 人，占比 11.11%；2000 万至 5000 万的有 11 人，占比 40.74%；1000 万至 2000 万的有 5 人，占比 18.52%；300 万至 1000 万的有 5 人，占比 18.52%。从个案受贿金额看，金额最高为 8902 万元；最低为 263 万元。

（四）权钱交易多牵涉工程领域。工程招投标、工程承揽、工程项目审批、涉工程事项协调等，是权钱交易多发、高发的“重灾区”。如 2022 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 23 个县区“主官”案件，19 件涉及利用职权为他人承揽工程谋取利益，涉案金额高达 21846.34 万元，占总金额 72.31%；有 16 件涉及利用职权为他人工程项目审批提供便利，涉案金额 5205.99 万元，占总金额 17.23%；涉及协调工程其他事项的有 16 件，涉案金额 2608.17 万元，占总金额 8.63%。再如，2022 年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 27 个厅级干部案件，有 26 人涉及利用职权为他人承揽工程、工程招投标结算和支付谋取利益。

（五）犯罪手段不断隐蔽翻新。有的利用家人、亲戚、朋友、同学在幕前充当受贿“白手套”，自己幕后隐蔽操控“假公夹私”，以推动工作、发展经济名义为行贿人谋取利益。有的让家人或者特定关系人打着“借贷”“投资”“委托理财”等貌似合法经营行为的幌子大肆敛财等。有的利用股权结构错综复杂的“影子公司”

或借助金融手段辗转腾挪实施利益输送。有的通过更改企业“激励系数”达到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目的。如张某滥用职权案中，为了使其特定关系人杨某获取更多奖金，张某擅自改变激励制度并审批通过奖金调整方案，给国有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548.38万元。又如某信托公司董事长黄某，利用职务便利，通过虚报价格、虚假谈判、以权施压等方式，骗取公款1.4亿元。

（六）窝案串案仍多发，国企尤为突出。“塌方式”腐败仍时有发生，如2022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县区“主官”23人中，仅湛江市就占了5人、河源市占了4人。这一现象在国有企业案件中尤其突出，很多涉案国企的领导与领导之间、领导与非国有企业人员之间、领导与重点岗位人员之间相互勾结，利用各自资源结成错综复杂的利益共同体，互惠互利，心照不宣，互相包庇，收受相同私营企业主贿赂，在投资项目中，层层失守职责，违规决策，滥用职权。如某省属国企集团，自2014年起该集团先后有7名集团高管被查处。

（七）追赃挽损力度不断加大。在办案过程中，检察机关高度重视追赃挽损工作，将其作为考察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认罪悔罪表现的重要标准，综合运用量刑建议、司法政策释法说理，促使被告人及其亲属积极清退赃款赃物。如2022年一审判决的27个厅级干部案件，已追缴赃款共计5.5亿余元，占应追缴赃款的84.6%。

（八）检察办案质效整体稳步提升。2022年一审判决的厅级

干部 27 人中，26 名被告人坦白、认罪，占比 96.30%，仅 1 名被告人不认罪，人民法院判决在事实认定及定性上与检察机关意见一致。2022 年一审判决的 4 件县区“主官”案件，被告人均在法庭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。人民法院定罪量刑与检察机关意见一致，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100%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五年来，全省检察机关围绕建立完善监检衔接机制、抓好案件办理、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推动广东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建章立制，不断深化监检衔接工作机制。针对监察体制改革后反腐败工作格局新变化，积极与监察机关在理念上、制度上对接。省检察院多次与省监委座谈会商，就职务犯罪案件指定管辖、提前介入、认罪认罚从宽、反洗钱线索移送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，推动建立健全案件质量通报、犯罪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。针对监检衔接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省检察院及时开展调研论证，会同省监委、省法院出台《广东省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》《关于职务犯罪案件指定管辖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《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旁听工作实施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单独出台《关于规范办理厅局级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程序的若干规定》《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职务犯罪案件量刑建议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并及时根据职务犯罪态势发展适时修订，推动监检衔接常态化、精细化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也围绕落实上

级机关规定和本地监检衔接中具体遇到的问题，积极与监察机关对接，因地制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有效确保上下衔接顺畅。

二是抓好案件办理，严把案件质量关。2018年以来，全省检察机关先后承接最高检交办的陕西省委原常委钱某、海南省委原常委张某、童某等职务犯罪案件，外逃美国17年劝返回国的原开平中行行长许某贪污、挪用公款案以及涉嫌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犯罪等重特大职务犯罪案7件8人。受理省监委移送的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223人，其中包括广州市委原常委、常务副市长苏某，湛江市委原书记魏某，肇庆市委原书记范某等一系列有重大影响案件。在办理过程中，省检察院严把案件事实关、法律关、程序关，从指定管辖、提前介入、审查起诉、补充证据、出庭支持公诉到判决审查，全程指导把关，实现良好办案效果，为各地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确立了质量标准。

三是强化提前介入，切实发挥诉前引导。将提前介入作为落实监检衔接、提高职务犯罪案件质效的重要环节，突出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强化案件事实认定的审核，强化对证据链条的补强，强化法律适用的说理，凝聚监检共识。2018年以来，全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1476件1634人，其中省检察院提前介入省监委调查案件105件126人。如在提前介入的梁某贪污案中，检察机关提出追加认定贪污金额人民币1000多万元、追加认定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意见，省监委全部采纳。再如，考虑到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疑难复杂，省检察院成立自侦案件专门办案组，对所有自

侦案件归口指导，2022年以来先后8次召开三级视频会议研究该类案件查办的政策把握、证据标准、法律适用，促使全省自侦部门把好立案关，指导下级检察院依法稳妥办理相关案件。

四是落实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。强化对职务犯罪判决裁定的审查，综合运用抗诉、纠正违法、类案问题通报等方式对诉讼活动进行有效监督。五年来共提出抗诉148件161人，抗诉后现已改判69件86人，有效维护法治公平公正和国家、公共利益。如梁某等三人贪污、诬告陷害二审上诉案，该案原已历经一审二审，省法院发回重审后，一审法院重新做出判决将检察机关指控的贪污罪改判为职务侵占罪，三被告人则提出无罪上诉。通过审查，省检察院发现了在案资产评估报告存在严重漏评，遂在进一步补充完善证据基础上提出构成贪污罪的纠正意见，省法院采纳了出庭意见，避免了巨额国有资产被侵吞，为被害单位挽回经济损失数亿元。全国人大代表、该央企董事长写来亲笔感谢信。案件办理实现了“三个效果”有机统一。

五是依法能动履职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省检察院着力推动诉源治理，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五年来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向职务犯罪涉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50份，已回复采纳36份。在积极贯彻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同时，坚持宽严相济，积极助力“六稳六保”，如佛山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单位行贿案入选最高检“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依法办理相关行贿犯罪”典型案例，广州、惠州、江门、梅州、韶关等地检察机关办理的5

件行贿类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精品案例。积极稳妥推动职务犯罪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，2022年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全面推行后，各地检察机关共报请省检察院审批企业合规案件20件，省检察院审批同意启动14件，全部适用第三方机制。目前已完成整改2件，企业类型涵盖国有、民营各类大中小微企业。坚持每季度对全省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情况进行分析，每年对全省职务犯罪不起诉、撤回起诉及无罪案件开展专项评查，把脉问诊工作中突出问题，不断提升履职服务大局水平。

六是强化素能建设，夯实发展根基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振队伍精气神，坚持自我革命精神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持锻造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的广东职务犯罪检察铁军。2022年以来，在全省范围开展职务犯罪检察队伍建设情况调研，推动建立上下一体、内部整合、整体统筹的办案协同机制。省检察院职务犯罪部门按照每人负责“1个实体罪名+1项程序问题+1项检察实务”模式设立6个检察官指导组，通过专攻“术业”，加强条线指导。同时，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动专业化办案团队、专门办案检察官建设，开展优秀办案团队和办案检察官的评选活动，建设职务犯罪检察理论研究基地，引导队伍不断走向专业化，打造广东职务犯罪检察品牌。